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

102. 3. 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

102. 03. 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 09. 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 01. 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 07. 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學生學業能力，落實對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實施輔導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應予預警輔導之對象如下：

一、期初預警輔導：

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二、期中預警輔導：

（一）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（二）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。

三、以上輔導對象為本校學生，亦包含延修生以及復學生。

第三條 預警輔導實施方式及時程：

一、由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」提供名單給教學發展中心，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輔導記錄表。

二、預警輔導紀錄表發送：

（一）期初預警輔導：於開學一週內發送。

（二）期中預警輔導：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後一週內發送。

三、導師須於 30 日內完成輔導，並依輔導結果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；有關心理、態度及生涯探索問題轉介學務處諮商中心，經濟問題轉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學習效能提升轉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四、導師及相關單位輔導完畢，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結案並將輔導記錄表歸檔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